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电动工程机械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3-G1-990706-GXDH

招标单位：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电动工程机械实训中心设备采购(LZZC2023-G1-990706-GXDH)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动工程机械实训中心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9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3-G1-990706-GXDH

项目名称: 电动工程机械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预算总金额(元): 10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电动工程机械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10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电动工程机械实训中心设备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0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日至2023年12月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9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9日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 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柳州市社湾路28号

项目联系人: 陈国银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156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5栋34-6

项目联系人: 韦奕羽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60247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货物需求表				
序号	招标内容	参考品牌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电动装载机整机实训台、配套用的	柳工、徐工、三一或同等档次品	单位及数量	1台
			主要技术	全新的纯电动装载机及零部件，要求2022年7月1日之后制造的产品，配置与厂家的该机型的主流配置一致，配备整机故障诊断仪和相应的诊断软件、随车工具等。

故障 诊断 仪及 其软 件	牌	指 标	<p>一、整机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重量：≥5000kg 2. 斗容：1±0.2m³ 3. ▲最大掘起力：≥60kN 4. 最大牵引力：≥55kN 5. ▲电机额定总功率：≥60kW 6. ▲三项和：≤12s 7. 最大车速：≥16km/h 8. 持续运行时长（任何工况下）：≥6h 9. 能量回收系统性能：有能量回收系统 <p>二、整机尺寸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卸载高度：≥2500mm 2. 卸载距离：≤750mm 3. 转向角度：38±2° 4. 离去角：≥26° 5. 最大爬坡角：≥26° 6. 轴距：≥1850mm 7. 轮距：≥1260mm <p>三、部件参数</p> <p>（一）动力电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 2. 电池管理系统：本项目所用电池管理系统和电芯需为同一品牌（或者为同一厂家生产） 3. ▲额定存储能量：≥33kWh 4. 电池系统防护等级：IP67 5. 冷却方式：液冷 6. 20%电量充到100%电量用时：≤4h <p>（二）驱动电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30kW 2. 防护等级：IP67 3. 环境温度：负20~50℃ 4. 冷却方式：智能温控，液冷 <p>（三）液压电机</p>
---------------------------	---	--------	---

			<p>1. 功率: $\geq 30\text{kW}$</p> <p>2. 防护等级: IP67</p> <p>3. 环境温度: 负 $20\sim 50^{\circ}\text{C}$</p> <p>4. 冷却方式: 智能温控, 液冷</p> <p>(四) 传动系统</p> <p>1. 前进档位数: ≥ 2</p> <p>2. 后退档位数: ≥ 1</p> <p>3. 驱动桥类型: 湿式桥</p> <p>(五) 其他</p> <p>1. 服务响应时间: ≤ 24 小时</p> <p>2. 整车保质期: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2 年</p> <p>3. 电池、电机、电控三包期限: 动力电池质保期 5 年或 1 万小时, 在其质保期内衰减率不超过 20%; 电机、电控质保期 5 年或 1 万小时。</p> <p>4. 故障诊断设备和软件:</p> <p>①. 能够读取和消除整机出现的故障;</p> <p>②. USBCANII35B1147 数据采集卡、PCAN-USB37B2919 数据采集卡、带存储功能的 CANTU-200UR 总线数据记录仪各 1 套</p> <p>③. 所有适配器、采集卡等均为制造厂商新品, 配套合适的数据线、充电器、接头等附件;</p> <p>④. 提供配套安装与使用说明书的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各一份;</p> <p>⑤. 提供配套安装光盘和密码锁;</p> <p>⑥. 软件终身免费使用权限, 软件 5 年内免费升级。</p> <p>5. 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 制热量 $\geq 4000\text{W}$, 制冷量 $\geq 5000\text{W}$</p> <p>6. 维修工具: 万用表 FLUKE17BMAX-KIT、兆欧表 FLUKE-F1508 各 1 套; 耐电压 20KV 的绝缘手套、绝缘靴各 5 双</p> <p>7. 教学培训材料: 使用维护说明书、大修手册 (包含电机、电池、电控系统、传动系统、液压系统等所有系统) 电子版、纸质版</p> <p>8. 中型电动装载机电气系统教学板:</p> <p>①. 面板上主要展示电动装载机“三电”部分的电气系统原理图, 其他与传统装载机的电器原理部分可以简化, 合理布置关键的信号测试孔和零件;</p> <p>②. 包含电动装载机“三电”部分的主要的电器零部件;</p> <p>③. 电机、电池包等价格高的零部件, 可以做适当的替代和简化, 高压危险的部分可以用信号模拟的方式替代;</p> <p>④. 要求台架采用 220V 电源供给, 台架内部为稳压 24V 直流电源并配备有短路保护</p>
--	--	--	---

			<p>功能：</p> <p>⑤. 在面板上可以实现直接检测主要电器元件信号；</p> <p>⑥. 有故障设置开关，可以设置主要零件的故障（“三电”部分的所有故障代码必须能再现）；</p> <p>⑦. 整体台架采用刚性结构焊接或者铝合金型材，支撑可靠，面板表面喷塑处理防腐抗老化，不褪色控制面板采用纯铝塑板，控制面板上的实物线路或绘彩色与原车控制系统相一致，直观系统原理图，配置测端子；</p> <p>⑧. 底部采用万向自锁脚轮，要求活动灵活便于移动；</p> <p>⑨. 要求有配套使用说明书及实验指导书（电子档及打印档各一份）；</p> <p>⑩. 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p>
2	电动挖掘机整机实训台、配套的故障诊断及软件	柳工、徐工、三一或同等档次品牌	<p>单位及数量</p> <p>1 台</p> <p>全新的纯电动挖掘机，要求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制造的产品，配备整机故障诊断仪和相应的诊断软件。</p> <p>一、整机性能参数</p> <p>1. 整机重量：≥6000kg</p> <p>2. 斗容：0.2±0.03m³</p> <p>3. ▲最大牵引力：≥55kN</p> <p>4. 斗杆最大挖掘力：≥30kN</p> <p>5. 铲斗最大挖掘力：≥40kN</p> <p>6. E 最大垂直挖掘深：≥2900mm</p> <p>7. F 最大挖掘深度：≥3800mm</p> <p>8. G 最大卸载高度：≥3900mm</p> <p>9. H 最小回转半径：≤2400mm</p> <p>10. 能量回收系统性能：有能量回收功能</p> <p>11. 爬坡能力：≥34°</p> <p>二、电器系统</p> <p>1.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p> <p>2. ▲额定存储能量：≥85kWh</p> <p>3. 额定工作电压：≥250V</p> <p>4. 持续运行时长（任何工况下）：≥4h</p> <p>5. 20%电量充到 100%电量用时：≤2h（快充）</p> <p>主要技术指标</p>

			<p>6. 电池管理系统：本项目所用电池管理系统和电芯需为同一品牌（或者为同一厂家生产）</p> <p>7. 电池系统防护等级：IP67</p> <p>8. 电池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或水冷</p> <p>9.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p> <p>10. ▲电机功率：$\geq 48\text{kW}$</p> <p>11. 防护等级：IP67</p> <p>12. 环境温度：负 $20\sim 50^{\circ}\text{C}$</p> <p>13. 冷却方式：智能温控，液冷</p> <p>三、液压系统</p> <p>1. 主系统压力：$\geq 24\text{MPa}$</p> <p>2. 回转回路工作压力：$\geq 20\text{MPa}$</p> <p>3. 行走回路工作压力：$\geq 24\text{MPa}$</p> <p>4. 先导设定压力：$\geq 3.5\text{MPa}$</p> <p>5. 行走高低速自动切换功能：具备</p> <p>四、工作范围</p> <p>1. A 最大挖掘半径：$\geq 6100\text{mm}$</p> <p>2. B 最大挖掘半径：$\geq 5900\text{mm}$</p> <p>3. C 最大挖掘半径：$\geq 3750\text{mm}$</p> <p>4. D 最大挖掘半径：$\geq 3250\text{mm}$</p> <p>五、其他</p> <p>1. 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p> <p>2. 整车保质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2 年</p> <p>3. 电池、电机、电控三包期限：动力电池质保期 5 年或 1 万小时，在其质保期内衰减率不超过 20%；电机、电控质保期 5 年或 1 万小时。</p> <p>4. 故障诊断设备和软件：</p> <p>①. 能够读取和消除整机出现的故障；</p> <p>②. USBCANII35B1147 数据采集卡、PCAN-USB37B2919 数据采集卡、带存储功能的 CANTU-200UR 总线数据记录仪各 1 套</p> <p>③. 所有适配器、采集卡等均为制造厂商新品，配套合适的数据线、充电器、接头等附件；</p> <p>④. 提供配套安装与使用说明书的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各一份；</p> <p>⑤. 提供配套安装光盘和密码锁；</p> <p>⑥. 软件终身免费使用权限，软件 5 年内免费升级。</p>
--	--	--	---

				<p>5. 空调系统:冷暖空调, 制热量$\geq 4000W$, 制冷量$\geq 5000W$</p> <p>6. 维修工具:万用表 FLUKE17BMAX-KIT、兆欧表 FLUKE-F1508 各 1 套; 耐电压 20KV 的绝缘手套、绝缘靴各 5 双</p> <p>7. 教学培训材料:使用维护说明书、大修手册(包含电机、电池、电控系统、传动系统、液压系统等所有系统)电子版、纸质版</p>
3	电动工程机械配套用充电桩、充电桩的基础建设和安装	追日电器、小蓝快充或同等档次品牌	单位及数量	1 套
			主要技术指标	<p>电动装载机、电动挖掘机配套用的全新的充电桩, 保证两种机械能同时正常充电。</p> <p>一、产品总体要求</p> <p>电动装载机、电动挖掘机配套用的全新的充电桩, 保证两种机械能同时正常充电。</p> <p>二、产品主要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电压: AC200~400V 2. 功率因数: >0.98 3. 输出电压: DC300-600V 4. 输出额定功率: $\geq 50kW$ 5. 防护等级: IP54 6. 工作效率: >0.9 7. 人机交互方式: 触摸屏 8. 工作环境温度: 负$10^{\circ}C$~$50^{\circ}C$正常工作$^{\circ}C$ 9. 最大输出电流: 90A 10. 充电枪数量: 2 11. 其他要求: <p>①充电桩棚建设, 主要的参数要求: 长宽高:16*6*4.1米左右</p> <p>②主要材料规格: 型材规格大于等于100*100*5毫米方钢, 30*50*3毫米方钢, 100*50*3毫米方钢, 长度根据实际要求,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p> <p>③主要建设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棚子: 三面封死, 一面有卷闸门。30*50*3毫米方钢的间距145毫米左右。 2、地面硬化, (能承受5吨装载机的重量)地上布置有6个插线板, 包含所有材料和施工。 3、充电桩安装(电源距离50米左右, 包含所有材料和施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和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招标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中标人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 	

	<p>、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供货时中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5、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招标人的人员培训。</p> <p>6、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p> <p>7、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验收方法</p>	<p>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p>
<p>二、商务要求表</p>	
<p>▲质保期</p>	<p>1、整车保质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2 年</p> <p>2、电池、电机、电控三包期限:动力电池质保期 5 年或 1 万小时，在其质保期内衰减率不超过 20%；电机、电控质保期 5 年或 1 万小时。</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投标产品须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和附件）。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以达到供货要求。</p> <p>2、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服务，其他售后服务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p> <p>3、投标人须免费送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现场进行相关技术服务。</p> <p>4、投标人须免费负责售后服务及培训，产品及零配件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更换，定期回访，终身维护；</p> <p>5、质保期满后，对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p>	<p>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保修及保养期内非招标人的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p> <p>2、保修/保养设备的维修配件及维修人工费、保养材料费和保养人工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p> <p>3、用户采购的本项目所有产品，招标人有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必须免费开放平台并免费提供对接服务（中标人（含系统供应商）免费开放平台接口供用户后续项目接入即可，包括提供对接技术方面的培训）。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升级服务。</p> <p>4、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故障问题，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立即响</p>

	<p>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p> <p>5、质保期内须提供全免费上门服务(含人工费、返修物流费、材料费、差旅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护（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和服务）。</p>
▲交付使用期及 交货地点	<p>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付款条件：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供应商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不计利息）。</p>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货款、服务、材料、机械、人工、劳保、保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仓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金、保修等一切费用。</p>
备品备件及耗材 等要求	<p>1、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应提供其清单。</p> <p>2、常年备有货物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并与其投标文件承诺相符；若经核实发现投标人有伪造、变造技术资料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p> <p>▲2、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p> <p>3、投标产品的部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按厂家最佳配置提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p> <p>4、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5、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使用经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p> <p>6、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u>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CA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可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CA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或CA电子公章)和签字(或CA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10.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1.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电子公章)，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p>电子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1-5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壹万元整(¥100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7040 3500 0000 0000 094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

	<p>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 (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存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合法规则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5项。</p>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或出现合同条款“9.3”所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在承诺的质保期内能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且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则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全部退回（不计息）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p>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帐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p> <p>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同。</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2-3602478，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5栋34-6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账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7040 3500 0000 0000 0942</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或CA电子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填写。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20. 投标文件的签章

20.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并签字(或CA电子签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0.2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或CA电子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投标文件解密；
- (5) 开启签字时段；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 (7)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2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0.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text{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或CA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相关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6) \text{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2、技术分.....59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2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行确定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3分):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描述较为简单笼统、没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主体模糊;

三档(6分):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描述基本完整,有进度计划、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实施规划、验收计划,但针对性不强,有一定的缺陷。

四档(12分):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制定有满足采购需求的进度计划、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实施规划、验收计划,且各计划均有一定的保障控制措施;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提供较完善、具体的供货配送方案的。

五档(20分):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制定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进度计划、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实施规划、验收计划等,且各计划均有具体到位的保障控制措施;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提供完善、具体的供货配送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2)设备性能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打分:

除带“▲”的投标产品外,其余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3分,漏项的每一项扣3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3)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行确定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3分)：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不够具体。

三档(3分)：进度把握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6分)：进度把握合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很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档(10分)：进度把握措施明确、完善、有效，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明确、周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各阶段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4) 售后服务分.....1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行确定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工作有基本的分析，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简单的质量问题解决措施、产品质量后期维护等服务措施。

四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工作有简单的分析，具有可行性，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问题解决措施、退换货承诺、产品质量后期维护等服务措施详细、合理。

五档(1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工作有详细的阐述，具有完善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问题解决措施、退换货承诺、产品质量后期维护等服务措施详细、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增值售后服务。

3、信誉业绩分.....9分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6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电动装载机整机实训台或电动挖掘机整机实训台类似供货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政策功能分.....2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综合得分=1+2+3+4

注：所有计算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中标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甲方: _____

合同乙方: _____

备注：以下合同文本谨供参考，正式合同文本应包含以下参考内容，正式签订时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中标供应商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金额：

9.1.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9.1.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9.1.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或出现合同条款“9.3”所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在承诺的质保期内能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且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则甲方在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全部退回（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帐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处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10%及以上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

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社湾路28号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601777F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15630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交付日期		服务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如下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投标报价表报价金额承包上述项目。

二、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对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六、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八、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九、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服务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4.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2、进账单、电汇凭证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法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CA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年月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9.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0.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可参看以下附件。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标的所属行业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类别填写。

3、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金融业。(特别提醒：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件规定，标的所属行业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行业外增加了金融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质疑事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日期：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